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儀

代　理　人　孫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:　110年度除字25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起號	股票迄號	張數	股數
1	博思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0000	95-NE-0000000	7	70,000
2	博思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0000	95-ND-0000000	5	5,000